**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岳池县2024年第一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第三方检测服务竞争性磋商**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岳池县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xx**

**xx年xx月**

岳池县2024年第一批农村公路第三方检测服务竞争性磋商

合同协议书

签订地点：广安市岳池县

签订时间： 20xx 年 xx 月 xx 日

**发包人（甲方）： 岳池县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乙方）： xx**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岳池县2024年第一批农村公路第三方检测服务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建设规模：岳池县实施24个乡镇（街道）共计约107.935公里农村公路。

建设地点：岳池县

1.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至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止。

1.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检测内容：原材料（水泥、砂、碎石、钢筋、石灰、粉煤灰、配合比设计验证），路基（土路基土击实、压实度、弯沉值，砂砾石或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压实度、弯沉值），路面（砼路面厚度、宽度、抗压强度）等，具体根据设计图纸要求和设计内容确定。

2.本条所列的试验检测机构服务各阶段的具体试验检测工作，主要参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 F80∕1-2017 )及相关公路工程试验规程的内容予以归纳，并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予以补充。第三方抽检频率原则不低于自检频率的10%，关键结构物抽检频率不低于施工自检20%。进行施工过程质量抽检，交通产品抽检、内业资料审查、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及竣工质量鉴定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同时针对检测发现的问题提出相关建议。

3.服务的依据：

①试验检测合同；

②业主与第三方签订的正式合同、协议及附件；

③岳池县2024年第一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及技术文件、《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 F80∕1-2017 )、试验规程等；

④国家和项目所在省、市颁布的试验检测法规等；

⑤其他。

4.试验检测机构应按照《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和现场检测项目管理办法》（川交函〔2022〕73号）要求，在施工现场设立工地实验室，配备约定的试验检测人员，并应办理《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现场检测项目从业信息登记表》。

1.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

检测费用：合同总价为**（小写）xx万元（大写：xx元整）**。检测费用为总价承包的方式。

**（二）检测成果**

1.对工程进行检查检测，提供本项目施工图范围内所有的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涵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等按照施工图及设计变更中涉及的所有检测报告。

2.工程项目施工完成后，检测单位还应提供完整的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涵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等按照施工图及设计变更中涉及的所有检测报告3份和电子文本资料1份（报告必须有CMA印章及检测单位盖章的PDF格式原件扫描件）。

3.检测时负责现场影像及照片资料收集。

4.配合编制采购人的监督抽检、交工验收检测工作大纲及交工验收检测项目质量检测报告，报告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和釆购单位实际要求。

**（三）服务费支付方式**

1.在完成项目总里程40%的检测内容且提供相关检测报告后的15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检测费用的三分之一；

2.在完成项目所有试验检测内容且提供相关检测报告后的15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检测费用的三分之一；

3.项目交工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拨付剩余的检测服务费（最终检测服务费结算价=实际检测里程/合同检测里程\*合同价）。

该项目付款只能拨付至中标单位基本账户，且所有支付款项均不支付资金利息。每次支付前，承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发包人。

1. **履约保证金**

1.乙方以银行保函、担保保函、现金、支票的其中一种形式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本合同价的10%，即（小写）xx万元（大写：xx元整）。

2.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乙方还应对超过部门予以赔偿。

3.乙方提交全部试验检测资料后10天内一次性全部退还,所有支付款项均不支付资金利息。

1. **保密责任和知识产权**

1.对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及本合同项下的成果文件，乙方郑重承诺对甲方的上述资料和一切未授权乙方公开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人透露；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本合同项下的成果文件，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和泄露。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1.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协助配合乙方的检测工作，为乙方的检测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

2.甲方应如实提供委托单位全称、与图纸相符的工程名称等委托信息；依据各种材料相应规范、标准，提供检测试件或样品代表的批量及数量、样品代表的母体部位、施工时间，见证人等相关信息，信息必须准确无误，以便乙方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

3.甲方委托乙方检测的试件或样品应符合标准规范规定的检测要求。实行有见证送样的，见证人对样品的代表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4.甲方保证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检测费用。

5.甲方不得向乙方提出任何影响检测结果公正性、准确性的不合理要求。

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甲方提供的工程名称、委托信息等，在检测资质许可范围内，对不同材料或委托的检测项目，按相应标准规范出具检测报告。

2.乙方独立地实施符合国家标准的检测，并依据相应的标准规范对检测结果进行客观、公正、科学、准确的判定，并对所出具的检验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各类印章齐全，检测人、审核人、批准人均应签字，否则报告无效。

4.乙方保证在承诺期限内完成检测并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

5.乙方对甲方委托的事项负有保密义务。

6.对甲方委托乙方所作的所有项目的检测报告，乙方在履行完本合同义务时，向甲方签订所有检测项目确认表。

1.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乙方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试验检测单位服务的主要人员，应符合相应的资历和经验要求。合同签订后，乙方填报的上述关键人员不能到位，应视为试验检测单位违约，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服务费用，没收部分或全部履约担保，直至中止合同。

3.乙方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试验检测单位服务的各类人员必须保证在接到检测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施工现场进行检测服务，否则甲方有权扣减试验检测服务费（迟到一次扣减500元，累计不超过合同价20%）；乙方必须保证检测项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若发现或接到举报检测成果存在弄虚作假，甲方有权扣减50%试验检测服务费，同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4.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合同履行期间，若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发包人所在地区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1.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在按照试验检测合同的规定结清试验检测服务费用后自然失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岳池县交通运输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广安市岳池县九龙大街86号  电话：0826-5236637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 乙方：xx（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xx  电话：xx  开户银行：xx  开户账号：xx  日期： 年 月 日 |